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設置要點

99年2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3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9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發表研究成果，提升本校研究發展能量，特設置「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以下簡稱本獎金)，並為規範本獎金相關作業程序，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政府其他補助款、校務基金自籌款以及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 三、本要點所稱學生研發成果，可包含本校學生在學時期以本校名義參與競賽並獲獎項、獲得專利、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發表期刊論文等。
- 四、每年公告截止日前，由各院及校級學程負責單位彙整所屬系所學生研發成果送研發處辦理。
- 五、本校應組成「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校級學程主管組成，負責審核各單位獎勵施行細則，並審查及核定獎金額度等事宜。
- 六、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得視當年度預算和各院及校級學程學生研究成果優異程度，調整獎金額度。本獎金與校長獎學金、研究生傑出研究獎學金僅能擇一領取。
- 七、各院及校級學程學生研究成果，依下列成果評分審查：
 - (一)學生發表論文於SCI、SSCI、AHCI、TSSCI、THCI期刊，總篇數佔總分40%。
 - (二)學生發表論文於非屬SCI、SSCI、TSSCI、AHCI其他具審查制度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總篇數佔總分12%。
 - (三)學生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於上開第(一)點之期刊，總篇數佔總分20%。
 - (四)學生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總數佔總分7%；未具審查制度專書總數佔總分3%。
 - (五)學生發表研討會論文及未具審查制度期刊或學報論文，總篇數佔總分4%。
 - (六)學生參與展演活動、各項競賽、已獲專利數等總件數佔總分4%。
 - (七)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總件數佔總分5%。
 - (八)各院及校級學程學生，依下列規則加權比重後所得總人數佔總分5%。
 - (九)加權比重：博士生總數*3；碩士生總數*2；大學生總數*1。

前第(一)至第(九)項研究成果，統計自前一學年度(8月1日至7月31日)。前第(一)至第(四)項研究成果，以期刊出版日為準。前第(五)項研究成果，以研討會舉辦時間為準。

- 八、本獎金依各院及校級學程提報之學生研發成果，送交本委員會審查後核定獎金額度。各院及校級學程再依自行訂定之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施行細則發放獎金。
- 九、各院及校級學程自行訂定之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施行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績效獎勵施行細則

98年5月19日 文學院教評會通過訂定

99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9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從事專業研究，提升學術水準及研究發展能量，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凡本院在學學生自前二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申請截止日前在設有審查制度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以本校名義發表研究論文、作品、專利，或舉行戲劇、藝術展演者，得依本施行細則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經初審後，向本院申請獎勵。
- 第三條 本院受理各系所之初審獎勵名單後，彙整提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 第四條 本項獎勵得每年提出申請，並依下列方式計點審查：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 10 點。
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每篇 5 點。
經評審之成冊學術專書每冊至多 30 點（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出版翻譯、教科書、工具書（視個別情況核計點數，每冊至多 10 點）。
學術性書評或導讀每篇 2 點。
其他（如戲劇、藝術展演或文藝創作獲獎等）有佐證資料經本院學術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認可者點數另計。
- 第五條 學術研究獎勵依審查點數分 A、B、C 三級，以每年校內經費計算每位申請學生可獲得之獎勵金。
當年度於本院公告截止日前申請之學生，經本院審核通過獲獎，於獎金頒發之日時已畢業者，仍可領取當年度獎金。
- 第六條 本獎金與校長獎學金、研究生傑出研究獎學金僅能擇一領取。
-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送研發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實施細則

101年06月07日院主管會議討論

101年9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一、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發表研究成果，提升本院研究發展能量，特依據本校「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設置要點」訂定本施行細則。
- 二、 具本校正式學籍（不含在職學生）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其研究表現優異且有具體成果者得提出申請。

當年度於本院公告截止日前申請之學生，經本院審核通過獲獎，於獎金頒發之日時已畢業者，仍可領取當年度獎金。
- 三、 本獎金各項表現之統計以自前一年度申請截止日起至當年度申請截止日止之成果為準，並以期刊出版或接受日為計算標準。
- 四、 本院應組成「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審查委員會」，由副院長及有學生申請之各系所主管組成，負責審查及核定獎金額度等事宜。
- 五、 評比標準僅考慮刊登於國際著名的SCI期刊，一篇論文以一人獲獎為原則進行審查。
- 六、 本獎金與校長獎學金、研究生傑出研究獎學金僅能擇一領取。
- 七、 本施行細則經本院主管會議討論，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施行細則

101.09.19.工學院行政會議訂定
101.11.14 工學院院務會議暨行政會議聯席會修訂
101.11.27 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修訂

- 一、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發表研究成果，提升本校研究發展能量，特依本校「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設置要點」，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之作業程序、獲獎資格、研究成果統計及評分方式等，皆依本校相關設置要點執行之：
 - (一)學生發表論文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期刊，總篇數佔總分 40%。
 - (二)學生發表論文於非屬 SCI、SSCI、TSSCI、AHCI 其他具審查制度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總篇數佔總分 12%。
 - (三)學生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於上開第(一)點之期刊，總篇數佔總分 20%。
 - (四)學生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總數佔總分 7%；未具審查制度專書總數佔總分 3%。
 - (五)學生發表研討會論文及未具審查制度期刊或學報論文，總篇數佔總分 4%。
 - (六)學生參與展演活動、各項競賽、已獲專利數等總件數佔總分 4%。
 - (七)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總件數佔總分 5%。
 - (八)各院及校級學程學生，依下列規則加權比重後所得總人數佔總分 5%。
 - (九)加權比重：博士生總數*3；碩士生總數*2；大學生總數*1。
- 三、本院獲分配之獎金，依各系所提報之學生研發成果績效統計之總得分比例，分配至各系所，各系所再依自行訂定之獎勵辦法發放獎金。

當年度於本院公告截止日前申請之學生，經本院審核通過獲獎，於獎金頒發之日時已畢業者，仍可領取當年度獎金。
- 四、本獎金與校長獎學金、研究生傑出研究獎學金僅能擇一領取。
- 五、本細則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施行細則

101年5月15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一、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發表研究成果，提升本院研究發展能量，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以為本獎勵相關作業程序規範。
- 二、 本施行細則所稱學生研發成果，係指本院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成果或榮譽獎項，包括：
 - (一)發表期刊論文、
 - (二)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 (三)參與研究專長領域之競賽並獲獎項、
 - (四)獲得專利。

上開各項表現統計自前二年度1月1日至當年申請截止日前；發表論文以期刊出版或接受日為準。
- 三、 經費來源：當年度學校核給本院之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分配款。
- 四、 績效獎勵金核發標準：

依照「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金核發標準表」(以下簡稱本獎勵金核發標準表)分為十等級核發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

當年度於本院公告截止日前申請之學生，經本院審核通過獲獎，於獎金頒發之日時已畢業者，仍可領取當年度獎金。

當年度學校核給之績效獎勵金分配款如有不足或結餘情形，則經由提案本院院務主管會報調整當年度本獎勵金之各等級獎勵權重標準至恰好核發完畢為止。
- 五、 本院學生需依學校規定期間及作業方式，負責維護學校所架置之個人研發資料庫、或提供個人之研發成果檔案資料供學校核算個人及本院研發成果績效(以下簡稱本績效)。

未依前項規定登錄維護或提供之個人研發成果績效，則不列計本次統計期間之研究成果發表績效。
- 六、 獎勵金之核發：
 - (一)依據當年度學校所提供全院所有學生之個人研究發表績效資料，匯出學生個人研究成果發表績效審核表送請各當事人確認。
 - (二)依據本施行細則規定及計算規則，計算學生個人之研究成果發表績效及發

給個人績效獎勵金。惟同一學年度內本獎勵金與校長獎學金、研究生傑出研究獎學金僅能擇一領取。

七、 本績效分為「期刊論文類」及「非期刊論文類」二部分經計算個別機械計分後加總獲得總值。

(十) 期刊論文類：

1. 依據「管理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期刊獎勵審定標準」所列期刊類別計分，學生如為本審定標準所列期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篇論文得分加計 20%。
2. 出席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每篇得 4 分。
3. 出席未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或發表於未具審查制度期刊或學報論文，每篇得 2 分。

(十一) 非期刊論文類：

1. 發表專書：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每冊得 8 分；未具審查制度專書每冊得 4 分。
2. 參與研究專長領域之各項競賽，競賽人數在 10 組(人)(含)以上並獲得前 10% 成績者每案得 8 分，競賽人數未達 10 組(人)之競賽，成績獲得第一名者每案得 4 分。
3. 研究成果獲得新專利者等每案(件)得 5 分。

已曾用於獲得校長獎學金、研究生傑出研究獎學金或本績效獎勵金之研究發表績效，不得再重複列計其他年度研究發表績效使用。

同一研發績效僅得就上列評分項目擇一計分，(參與)人數超過二人(含)時，依據「 $2/(作者人數+1)$ 」公式計算個人得分比例。

八、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金核發標準表

等級	研究成果發表績效值	權重 ^{iv}	獎金 ⁱ (績效值*權重)
第一級 ⁱⁱ	20.0 以上	N/A	40,000 元
第二級	15.0~19.9	1900	28,500~37,810 元
第三級	10.0~14.9	1700	17,000~25,330 元
第四級	8.0~9.9	1600	12,800~15,840 元
第五級	7.0~7.9	1500	10,500~11,850 元
第六級	5.0~6.9	1400	7,000~9,660 元
第七級	3.0~4.9	1200	3,600~5,880 元
第八級	1.0~2.9	1100	1,100~3,190 元
第九級	0.5~0.9	1050	525~945 元
第十級 ⁱⁱ	0.4 以下	N/A	500 元

i: 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 = (研究成果發表績效值) 乘以 (權重)

ii: 第一、十級為定額發給績效獎勵金，不設權重。

iii: 研究成果發表績效值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一位。

iv: 當年度學校核給之績效獎勵金分配款如有不足支應情形，依本獎勵施行細則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二

管理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期刊獎勵審定標準

98.05.19 院務會報通過

98.05.26 院教評會通過

一、期刊獎勵類別

本院學生學術研究期刊獎勵分傑出類期刊、特優類期刊與優良類期刊三大類。

二、期刊名稱及計分標準

(一)傑出類期刊(計 20 分)

本院傑出類期刊分財金、會計、經濟、資管、生產作業管理、行銷管理及一般管理等七個領域，每個領域各評選 15 種國外傑出學術期刊為傑出類期刊如下：

A. 財金領域

1. Journal of Finance
2.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4.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5.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6. Financial Management
7. Mathematical Finance
8.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9. 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
10.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11. 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
12. Journal of Derivatives
13. Journal of Portfolio Management
14.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15. Journal of Real Estate Finance and Economics

B. 會計領域

1. The Accounting Review
2.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4.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5.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6.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7.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8. Journal of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
9.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10.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
11.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2.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and Accounting
13. National Tax Journal
14. Accounting Horizons
15. Behavioral Research in Accounting

C. 經濟領域

1.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 Econometrica
3.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4.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5.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6.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7.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8. Rand(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9.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10.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1.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2.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 Economic Journal
14.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5.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D. 資管領域

1. MIS Quarterly
2. Communications of ACM
3.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4.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5. Management Science
6. Decision Sciences
7. IEEE Transactions on Software Engineering
8. Decision Support Systems
9. Information & Management
10. European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11. ACM Transactions on Database Systems
12. Data Base (ACM)
13. Information Systems Journal
14. IEEE Computer
1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nic Commerce

E. 生產作業管理領域

1. Management Science
2. Operations Research
3. SIAM Review
4.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5. Transportation Science
6.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 Operations Management
7. IIE Transactions
8. Operations Research Letters
9. Decision Sciences
10. Naval Research Logistics :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1.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12. Interfaces
13.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14. Networks
15. Annals of Operations Research

F. 行銷管理領域

1. Journal of Marketing
2.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3.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4. Marketing Science
5.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6. Journal of Retailing
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Marketing

8. Journal of Advertising
9.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10. Journal of Product Innovation Management
11. Journal of Advertising Research
12. Journal of Consumer Psychology
13.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and Marketing
14. 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
15. Marketing Letters

G. 一般管理領域

1.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5.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6. Organization Science
7.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8. Personnel Psychology
9.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10. Journal of Management
11. Human Relations
1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13. Organizational Studies
14.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15.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二)特優類期刊(計 10 分)

1.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上所引述，
2.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上所引述，

(三)優良類期刊(計 8 分)

1. TSSCI 期刊
2. 其他 ECONLIT 及 FLI 期刊
3. 科技管理學刊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
4. 組織與管理 (台灣組織與管理學會)
5. 產業與管理論壇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經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資電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施行細則

101年5月29日 100學年度院主管會議通過

~~101年6月15日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審查會議通過~~

101年9月11日 101學年度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一、 國立中央大學資電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發表研究成果，提升研究發展能量，特依據本校「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設置要點」訂定本施行細則。
- 二、 具本校正式學籍（不含在職學生）之在學本院學生（~~含當年度畢業之學生~~），其研究表現優異且有具體成果者得提出申請。
當年度於本院公告截止日前申請之學生，經本院審核通過獲獎，於獎金頒發之日時已畢業者，仍可領取當年度獎金。
- 三、 本院學生申請本獎勵之研究成果，係指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一）學術著作：包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以及專書；（二）其他成果：包含獲得專利、參與競賽並獲獎項、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等。本獎金各項表現之統計以當年度申請截止日之月份前之兩年整內之成果為準。論文以期刊出版或接受日為計算標準，若有兩位或兩位以上申請學生為相同指導教授，其研究論文重複篇數至多三篇。競賽獲獎類採計期間以所獲獎項之獎狀日期為準。專利則以獲證日為準。
- 四、 本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審查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與一位代表所組成，負責審查及核定獎金額度等事宜。
- 五、 本獎金與校長獎學金、研究生傑出研究獎學金僅能擇一領取。已曾用於獲得校長獎學金、研究生傑出研究獎學金或本績效獎勵金之研究發表績效，不得再重複列計以申請本獎學金。
- 六、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發表研究成果，提升本院研究發展能量，特依據本校「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設置要點」訂定本施行細則。
- 四、 具本校正式學籍（不含在職學生）之本院學生，其研究表現優異且有具體成果者得提出申請。

當年度於本院公告截止日前申請之學生，經本院審核通過獲獎，於獎金頒發之日時已畢業者，仍可領取當年度獎金。
- 五、 本院學生申請本獎勵之研究成果，包含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期刊論文、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參與競賽並獲獎項等。本獎金各項表現之統計以自前二年度 1 月 1 日至當年度申請截止日止之成果為準，並以期刊出版或接受日為計算標準。一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原則。
- 六、 本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審查委員，由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負責審查及核定獎金額度等事宜。
- 七、 本獎金與校長獎學金、研究生傑出研究獎學金僅能擇一領取。
- 八、 本施行細則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施行細則(修訂草案)

98年6月22日 97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1日 101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宗旨)

為鼓勵本院學生將研究成果發表於本院各學術領域傑出專書、專書論文、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或其他著作，提升本院研究發展能量，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績效獎金設置要點」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院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以在學時所發表之論文或畢業前有審查接受函之論文、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參與競賽並獲獎項、獲得專利、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等，均得提出申請。本獎學金各項表現之統計以自前二年度1月1日至當年申請截止日前之成果為準。一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原則。

校長獎學金、研究傑出研究生獎學金及本獎金僅能擇一領取。

第三條 (評審)

本院「學生研究成果績效審核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負責審查及核定獎金額度等事宜。相關經費來源為當年度學校核給本院之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分配款。

第四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繳交「客家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本院公告期間內申請。當年度於本院公告截止日前申請之學生，經本院審核通過獲獎，於獎金頒發之日時已畢業者，仍可領取當年度獎金。

第五條 (審查標準)

本院各學術領域專書、專書論文、期刊論文(各學術領域期刊包含TSSCI、SSCI、SCI、EI、AHCI、THCI Core及本院核心期刊)、及研討會論文或其他相關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每篇5點。
- 二、經送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10點。
- 三、TSSCI、SSCI、SCI、EI、AHCI、THCI Core及本院核心期刊論文每篇20點。
- 四、成冊學術專書經本委員會評定，每冊至多30點(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 五、其他有佐證資料之著作，每篇5點。
- 六、出席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每篇8點。
- 七、參加競賽並獲獎項，競賽人數在10組(人)(含)以上並獲得前10%成績者，每案得10點；競賽人數未達10組(人)之競賽，成績獲得第一名者，每案得5點。
- 八、研究成果獲得新專利者每案(件)得10點。
- 九、其他有佐證資料經本委員會認可者點數另計。

學術研究獎勵依審查點數分A、B、C三級，以每年校內經費計算每位申請學生

可獲得之獎勵金。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研發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_____年度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_____系所級：_____學號：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E-mail：_____

二、各項成果計點統計（前二年度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研究成果項目	計次	點數	委員會核定
一、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每篇 5 點。			
二、經送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 10 點。			
三、TSSCI、SSCI、SCI、EI、AHCI、THCI Core 及本院核心期刊論文每篇 20 點。			
四、成冊學術專書經本委員會評定，每冊至多 30 點（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五、其他有佐證資料之著作，每篇 5 點。			
六、出席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每篇 8 點。			
七、參加競賽並獲獎項，競賽人數在 10 組（人）（含）以上並獲得前 10% 成績者，每案得 10 點；競賽人數未達 10 組（人）之競賽，成績獲得第一名者，每案得 5 點。			
八、研究成果獲得新專利者每案（件）得 10 點。			
九、其他有佐證資料經本委員會認可者點數另計。			
總 計			
客家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績效審核委員會核定(A、B、C 級)			

◎學術研究獎勵依審查點數分 A、B、C 三級，以每年校內經費計算每位申請學生可獲得之獎勵金。

三、附件

1. 計點項目資料明細（請註明出版年、月）
2. 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人：_____日期：_____年 月 日

系所主管：_____日期：_____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遙測科技學位學程 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施行細則

101年06月20日聯席會議訂定

101年07月31日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9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一、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為鼓勵遙測科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發表研究成果，提升本中心研究發展能量，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遙測科技學位學程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以為本獎勵相關作業程序規範。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研發成果，可包含本學程學生在學時期以本校名義參與競賽並獲獎項、獲得專利、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發表期刊論文等。
上開各項表現統計自前二年度1月1日至當年申請截止日前；發表期刊論文以期刊出版或接受日為準。
- 三、經費來源：當年度學校核給本學程之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分配款。
- 四、績效獎勵金核發標準：本學程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審查委員，由本中心學術委員會組成，負責審查及核定獎金額度等事宜。
 - （一）學生發表論文於SCI、SSCI、AHCI、TSSCI、THCI期刊，總篇數佔40%。
 - （二）學生發表論文於非屬SCI、SSCI、TSSCI、AHCI其他具審查制度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總篇數佔15%。
 - （三）學生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於上開第（一）點之期刊，總篇數佔20%。
 - （四）學生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總數佔7%；未具審查制度專書總數佔3%。
 - （五）學生發表研討會論文及未具審查制度期刊或學報論文，總篇數佔10%。
 - （六）學生參與展演活動、各項競賽、已獲專利數等總件數佔5%。
- 五、本學程學生需依學校規定期間及作業方式，負責維護學校所架置之個人研發資料庫、或提供個人之研發成果檔案資料供學校核算個人及本學程研發成果績效(以下簡稱本績效)。未依前項規定登錄維護或提供之個人研發成果績效，則不列計該次統計期間之研究成果發表績效。
- 六、獎勵金之核發：
 - （一）依據當年度學校所提供本學程所有學生之個人研究發表績效資料，匯出學生個人研究成果發表績效審核表送請各當事人確認。
 - （二）惟同一學年度內本獎勵金與校長獎學金、研究生傑出研究獎學金僅能擇一領取。
 - （三）當年度於本院公告截止日前申請之學生，經本院審核通過獲獎，於獎金頒發之日時已畢業者，仍可領取當年度獎金。
- 七、本施行細則經中心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